

请任选 300-500 字试译。

译文格式：中英文对照，一段（数行）原文之后紧接着一段（数行）译文。

承包商应指派一名事故预防员，负责现场的人身安全和安全事故预防工作。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的保护措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应提供该人员履行其职责和权力所需的任何事项。

任何事故发生后，承包商应立即将事故详情通报工程师。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保持记录，并写出有关人员健康、安全和福利，以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的报告。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以及其后为了完成承包商义务所需要的期间内，承包商应对工作的规划、安排、指导、管理、检验和试验，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

此类监督应由足够的人员执行，他们应具有交流所用语言（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所规定的）、以及合乎要求地、安全地实施工程各项作业所需的足够的知识（包括所需要的方法和技术、可能遇到的危险和预防事故的方法）。

承包商人员都应在他们各自工种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工程师可要求承包商撤换（或促使撤换）受雇于现场或工程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适当时也包括承包商代表：

- (a)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b)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c) 不遵守合同的任何规定；或
- (d) 坚持有损安全、健康、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适宜，承包商随后应指派（或促使指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交说明现场各级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各类承包商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应按工程师批准的格式，每月填报，直到承包商完成了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的竣工日期时的全部扫尾工作为止。

承包商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商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